滨海新区海洋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

马文明：局长、党组成员、书记，负责全面工作。

李家伟：副局长、党组成员，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牵头负责党建、纪检、保密、网信、意识形态、统战、信访、财务等工作；协助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；负责局机关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等工作；负责海洋经济管理工作，组织海洋经济研究，推动海洋经济规划组织实施，参与有关海洋事务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。

分管办公室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）、海洋经济管理室。

苏俊会：副局长、党组成员，负责行政执法工作，承担市政府向滨海新区下放的海洋执法相关权力事项；负责工会工作等。

分管行政执法室、工会。

王芳：副局长，负责海域使用管理工作，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，组织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涉海相关工作、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工作、组织实施海域使用论证、评估和海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、填海竣工项目的验收；负责海域使用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海洋灾害预警报工作，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，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；负责海洋生态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工作，承担生态环境补偿相关工作；按照管理权限,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、特别保护区、海洋生态红线区；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工作；承担国家海洋公园的行政管理职责等。

分管海域管理和海洋灾害预警室、海洋生态修复室（国家海洋公园管理办公室）。